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2250 吨泡沫塑料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鸿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50 吨泡沫塑料包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30481-07-02-71974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9 分 53.438 秒, 北纬 30 度 26 分 25.63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2-330481-07-02-719749
总投资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9084.47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情况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 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详细规划的批复》，批复文号海政函〔2024〕1 号 （2）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召集审查机关：（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 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富邦区块工业聚集区、凤鸣区块及富升裘革区块工业聚集点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规划范围为G525国道南侧，上塘河以北，正子润港以东，桑梓南路以西，规划总地面积194.52公顷。 （2）用地布局 规划总用地194.5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182.55公顷，工矿用地占比80.34%，交通运输用地占比14.15%。 （3）产业定位 划分产业园区“三片区”：“传统工业生产区、设备材料创新区、精密仪器制造区”，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形成集聚效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2幢，属于规划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主导行业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满足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详细规划》。 2、《海宁市周王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宁市周王庙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区域总面积约53.83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末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发展目标 依托轨道交通建设契机，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放大杭海城际周王庙站和高铁观潮站“双站”站点叠加的流量效应，实施产业振兴、城乡融合、环境提标、服务共享等战略举措，打造“杭州湾枢纽重镇”，扛起海宁中部崛起新担当。 四、划定“三条控制线”
-------------------------	--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周王庙镇划定不低于12.69平方千米（1.90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11.76平方千米（1.76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8.35平方千米（1.25万亩），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五、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传导落实市级规划要求，明确周王庙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六、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强调开发保护相协调，构建“两带一廊、双心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带”，即城乡融合发展带、沿钱塘江生态经济带。“一廊”，即辛江塘生态廊道。“双心”，即镇区公共服务核心、沿江旅游服务核心。“多片”，即镇区产城融合片、沿江旅游度假片、生态田园片。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2幢，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3、《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生态空间范围，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造，拟建地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	符合

		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均纳管排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在落实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的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废水	1、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相应标准，浙江省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企业氨氮、总磷指标间接排放限值分别执行 35mg/L 和 4mg/L；2、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废气	1、一般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特殊行业企业：纺织染整企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31 号要求，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 ³ ，鼓励新建或整体更换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 ³ 以下； 3、泰亿能源热电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4、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发泡及烘干废气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规划区内居住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工业片区内执行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道两侧执行 4 类标准；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废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执行；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处	符合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置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中期：COD 269.495t/a，NH ₃ -N 26.95t/a，TP2.695t/a； 远期：COD 290.435t/a，NH ₃ -N 29.047t/a，TP 2.90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中期：SO ₂ 109.498t/a，NO _x 135.494t/a，烟尘 14.819t/a，粉尘 49.51t/a、VOCs 649.2t/a；远期：SO ₂ 110.487t/a，NO _x 139.793t/a，烟尘 15.349t/a，粉尘 46.85t/a、VOCs 584.28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900t/a（近期）、880t/a（远期）。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NH ₃ -N、VOCs，其中 COD _{Cr} 、NH ₃ -N 为生活污水排放产生，可不进行区域调剂，VOCs 排放总量通过区域调剂平衡，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标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水环境质量标准	上塘河、新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洛塘河、盐官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3、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公园绿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执行 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	行业	区内涉及行业需	（1）《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	符合

	准入标准	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2）《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 号）；（3）《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6）《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7）《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8）《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9）《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2幢，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要求。项目主要生产泡沫塑料，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优势，有效地利用土地，提升周王庙镇的形象和竞争力，促进区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本评价经综合分析认为，总体上讲，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在功能定位、产业导向、总体布局等方面是基本合理的，只要按照本评价的建议，在用地布局、绿地等方面对规划方案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产业导向建议引进产业和企业，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和污染控制，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 由于规划实施有较长的期限，此过程中存在可变的、难控的因素，本报告中提出的不确定性问题应在规划实施中开展回顾性评价进行检验、修正和完善，从而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总体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规划区为周王庙城镇和村庄的规划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					

	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国土面积53.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空间结构和项目分区详见《报告书》。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 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则基本一致。 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全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2幢，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泡
--	--

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周王庙镇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4、《海宁市周王庙镇南部工业园、富邦区块工业聚集区、凤鸣区块及富升裘革区块工业聚集点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本项目实施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态空间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造，拟建地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均纳管排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在落实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类 （主导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	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涉及化	1、铅蓄电池制造； 2、汞干电池制造 (以上均不含仅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其他制造业 4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学合成反应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割、焊接、组装的)。	
		新能源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 C265、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	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工艺；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金属冶炼、合金制造。	水泥、平板玻璃、石棉。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时尚产业	纺织业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新建染色、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皮革鞣制；	/	控制废水排放量；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限制类 (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其他制造业 4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	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	/	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禁止类	非主导产业	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电镀工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及产品。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限制类	非主导产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	/
		上述行业之外的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主导行业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本项目工艺不涉及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工艺、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金属冶炼、合金制造。本项目产品为泡沫塑料包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石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要求；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9）”，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7，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6。					
	表 1-7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1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技术改造。	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地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且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和“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9），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 底线 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 年 2 月 7 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符合

		小，不会导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资源，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

	相关法定规划	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2025 年属于不达标区），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不会导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项目所 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 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声环境质 量现状较好，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 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预 测分析，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 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求。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 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 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 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 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 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 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 单位提供的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和 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 形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 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 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40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1号2幢，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9）”，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助力 绿色 发展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2 进行调剂平衡；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发料机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成型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	符合

	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VOCs 去除率达到 60%以上，符合要求。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要求。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指南要求。企业采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组织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要求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运行状态监控装置，并在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	符合

		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5、《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3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025 年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 VOCs 按照倍量削减；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鼓励企业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符合
迭代实施低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活性炭采用“绿岛”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相关要求。			

6、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材料。	符合
		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不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有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等材料，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约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塑化挤出，发料机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成型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烘房密闭负压集气。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设备加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处理。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塑化挤出。	符合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	本项目原料发泡、成型、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	符合

执行的 标准 规范		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约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原料发泡、成型、烘干过程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约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加强 日常 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符合	
	加强 源 头 控 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加强 废 气 收 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本项目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大于 0.5 米/秒,气体停留时间不低于 1s。	符合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不小于 5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1000。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其他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的原辅料，不涉及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	本项目不涉及。	/

		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密闭性较好，原辅料采用管道输送，发料机、成型机等设备带智能温控系统。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		本项目配备冷却塔进行水冷间	符合

环保先进性	代风冷设备；	接冷却。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发料机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成型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烘房密闭负压集气。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原料发泡、成型、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约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塑料行业相关要求。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本项目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9、《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与上塘河（主河道）的距离约为 $5\text{km} > 2\text{km}$，经对照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政办发〔2022〕37 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市鸿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2024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租赁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发料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250 吨塑料泡沫包装产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产品产量低于 1 万吨/a，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3、项目组成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企业租赁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合计 4 层），其中 1F 包括成型、烘干、切割打包等区域，2F 包括预发泡、熟化、烘干等区域，3F、4F 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已建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依托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
		供电	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供热	市政管道蒸汽由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车间 3F-4F。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发泡废气发料机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成型机上方设置上吸式
			成型废气集气罩，烘房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后统一经“除雾冷却器+活性炭
			烘干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约 28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熟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北侧新建一间 28m ² （4m×7m）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危险固废厂区北侧新建一间 12m ² （4m×3m）的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设置，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若干个垃圾箱收集、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泡沫塑料包装	自发泡	300	吨/年	900	易损坏贵重产品的防震泡沫包装，密度 15~25kg/m ³ ，压缩强度 I~VII 级
		外购半成品泡沫片			1350	
		合计			2250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发泡	发料机	台	2	蒸汽加热
2	熟化	熟化料仓	个	110	单个设备熟化容量约 80kg
3	成型	成型机	台	12	蒸汽加热

4	烘干	烘房	个	4	单个烘房尺寸 12*8*3m, 收集蒸汽余热加热
5	切割	切割机	台	3	/
6		大板机	台	2	/
7	冷却降温	中央真空系统	台	1	真空泵在封闭管路形成负压抽取高温水分混合物, 抽出高温气体遇低温水冷凝释放热能, 冷凝后的水和空气回流至冷却设备, 被加热的循环水可用于车间供暖或原料预热, 以此回收蒸汽余热
8		冷却塔	台	2	单台 300t/h
9		冷却水泵	台	2	/
10	辅助	空压机	台	1	/
11		空压机储气罐	台	2	/
12		蒸汽储汽罐	台	1	15m ³ , 管道蒸汽 8kg 压力泄压至 4kg 储存利用
13		液压车	台	5	/
14		发泡模具	台	1500	外购成品, 循环使用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5。

表 2-5 发料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材料密度 kg/m ³	设备有效容积 m ³	循环周期 s	年运行时间 h	满负荷生产能力 t	项目设计产能 t	设备负荷率%
发料机	2	20	1	350	2400	987	910	92.2

表 2-6 成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加工能力 g/模	循环周期 s	年运行时间 h	满负荷生产能力 t	项目设计产能 t	设备负荷率%
成型机	12	2000	200	2400	1036	910	87.8

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EPS (发泡级聚苯乙烯)	t/a	910	40	1t/袋	新料, 颗粒料
2	EPS 泡沫片	t/a	1355	60	25kg/袋	半成品, 6*1.2*0.6m
3	泡沫板	万张/年	4000	100	/	包装用
4	打包绳	t/a	2	0.1	/	包装用
5	液压油	t/a	0.48	0.18	180kg/桶	设备维护

6	蒸汽	t/a	6750	15m ³	15m ³ 储罐	管道
7	活性炭	t/a	12	/	/	废气处理
8	水	t/a	17925	/	/	/
9	电力	万 kWh	50	/	/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①可发性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制品。缩写代号“EPS”。外观为无色透明珠状颗粒。常用发泡剂为低沸点烃（如石油醚、戊烷等），在一定条件下加热起泡，即成泡沫塑料。主要成分：聚苯乙烯 93~95%、发泡剂（戊烷）5~7%、水分<1%。本环评按不利情况聚苯乙烯 93%、发泡剂（戊烷）7%计。

②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摄氏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聚苯乙烯的理化性质如下：密度：1050kg/m³，电导率：(σ) 10-16 S/m，导热率：0.08，熔点：240℃，热性能：最高工作温度为 60~80℃。聚苯乙烯的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

③戊烷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薄荷香味；相对密度(水=1)0.63，蒸汽压 53.32kPa/18.5℃，闪点：-40℃，熔点：-129.8℃，沸点：36.1℃，闪点(℃)：-40，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状态稳定；易燃液体，引燃温度(℃)：260；急性毒性：LD₅₀446mg/kg(小鼠经口)，轻度刺激。危险特性：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为 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工作（8:00-17:00），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7、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西侧为新坝港南段、隔河为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横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腾飞路、隔路为浙江艺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00m 处孙家跳村。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办公区位于厂区内南侧已建办公楼，车间 1F 自北向南依次为生活附属用房成型区、烘房、空压机、蒸汽储气罐、切割包装区、烘房、仓库，车间 2F 自北向南依次为烘房、熟化料仓、发泡区、烘房，车间 3F、4F 为仓库。中央真空系统、冷却塔位于厂房外西侧，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北侧，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附图 5。

8、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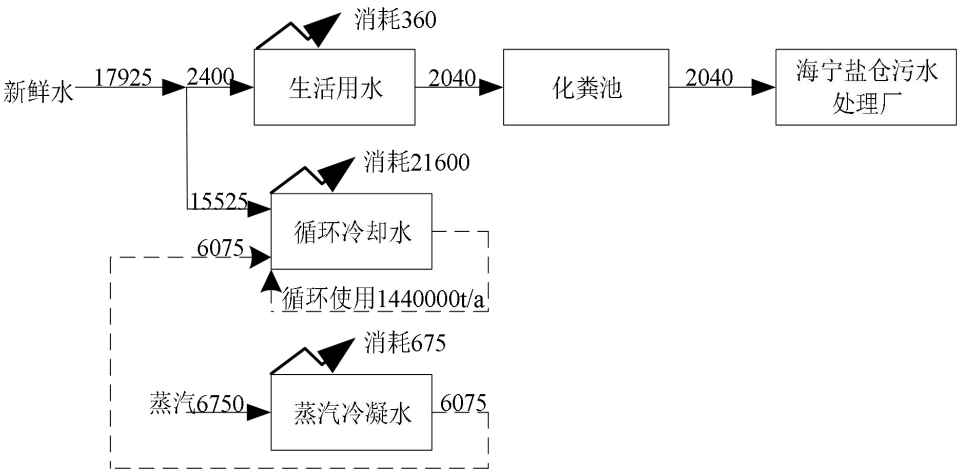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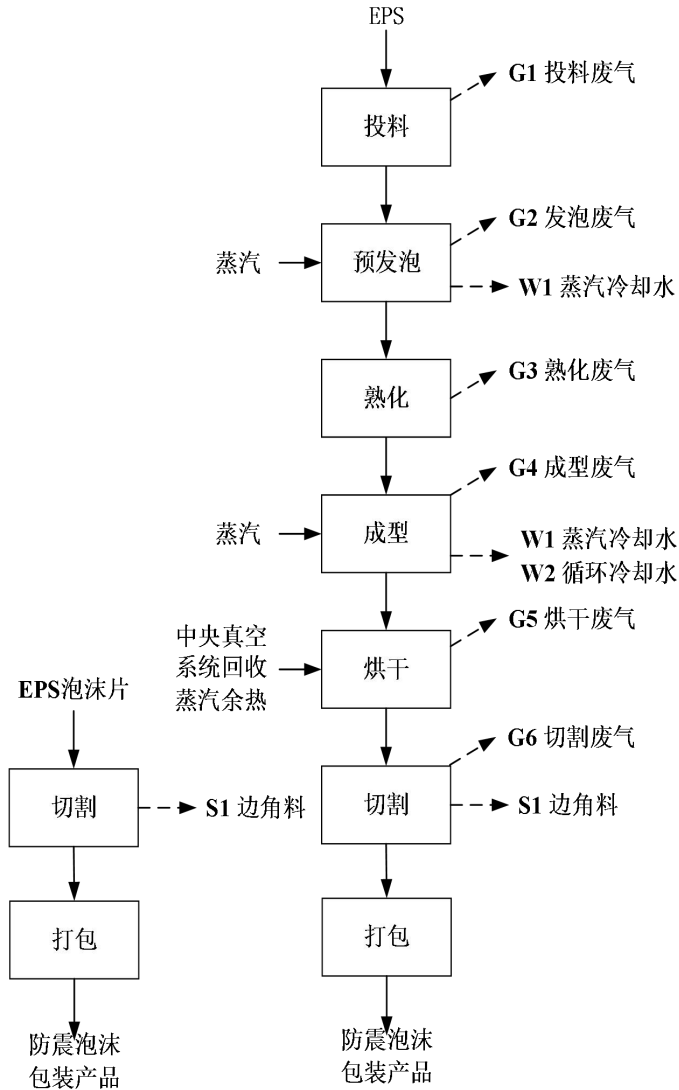


图 2-2 防震泡沫包装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 废气；Wn 废水；Sn 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预发泡：使用抽料风机将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由包装袋抽至间歇式发料机内，在发料机内被蒸汽加热至 80℃左右软化。使用原料为颗粒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该过程产生发泡废气、蒸汽冷凝水。

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发泡剂蒸发和残留发泡剂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且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足时间使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压平衡而富有弹性。预发好的珠粒在密闭熟化料仓中常温放置一段时间，一方

	面使其自然干燥冷却，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珠粒具有弹性，以利于制品成型。一般需夏天 3 小时、冬天 7h 左右。熟化好的单个 EPS 珠粒利用管道送至成型机中。该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成型：熟化后泡沫颗粒通过管道输送至成型车间，通过料枪将泡沫颗粒注入成型机模具内，成型机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用蒸汽加热至约 140℃，珠粒受热软化，使泡孔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项目产品成型后需对模具进行冷却脱模，无需脱模剂，先采用中央真空系统，负压抽取水分及热量，再利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将温度降至 40℃。该过程产生成型废气、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 烘干：脱模出来的产品表面附着水份需要烘干，同时产品泡粒呈真空状态以及因冷减压产生较大收缩力，较高倍率产品可能在薄壁部分产生收缩，烘干后经仓库放置或太阳晒后的成品硬度和强度都会提高，烘干温度 40℃~50℃，烘房由中央真空系统抽取的热蒸汽余热热量加热。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蒸汽冷凝水。 切割：本项目自发泡产品及外购半成品 EPS 泡沫片需切割后包装即为成品。切割机属于无尘型泡沫切割机，其技术原理为：工作台面朝向上方的一侧设置有机架，机架下方设置有连接块，连接块与工作台面之间设置有电热丝，电热丝垂直于工作台面，工作台面上设有可供电热丝穿过的安装孔，工作台下方设置有与电热丝相连接的发热器，当泡沫块位于工作台面上时，推动泡沫块朝向电热丝移动，电热丝受热对泡沫块进行切割，切割的过程切口比较整齐，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泡沫块受热产生少量臭气。因此，本环评对切割粉尘、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边角料。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项目使用液压油维护设备产生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 废气处理：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收集废活性炭。
--	---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	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冷却装置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热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纸箱、包装袋等
		切割	边角料	泡沫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包装桶、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系租赁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根据《嘉兴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除桐乡市外其余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4-28 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34-154 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7.7-95.1%，桐乡市最低，平湖市最高。因此，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另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2025 年海宁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 年 2 月 7 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暂不考虑参比状态、方法等不同因素），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因子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相关限值要求，属于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现有监测数据。TSP 引用了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13 日对夏家园（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3.1km 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数据见表 3-1。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污染物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东北 3.1km	TSP	日均值	0.3	0.054~0.152	50.7%	0%	达标

注：[1]GB3095-2026、GB3095-2012 中 TSP 日均值标准均为 300 μg/m³。

监测点位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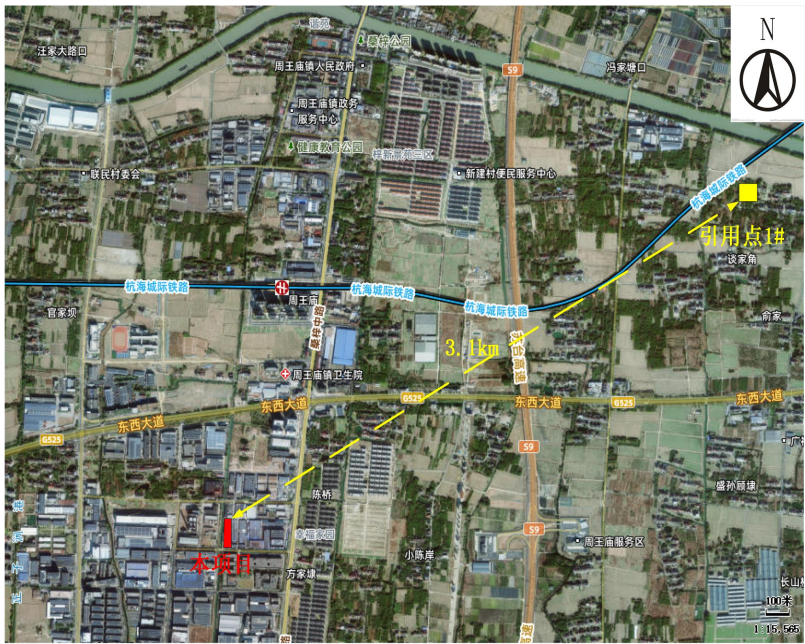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上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 41，起始断面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盐官镇，该河段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 201150005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2025 年 1-12 月嘉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12 月海宁市交接断面、14 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方家埭</td><td>260075.108</td><td>3370120.076</td><td>居民</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 rowspan="6">(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td><td>东</td><td>330m</td></tr><tr><td>幸福家园</td><td>260122.060</td><td>3370308.257</td><td>居民</td><td>东</td><td>360m</td></tr><tr><td>上塘景苑</td><td>260097.639</td><td>3369933.929</td><td>居民</td><td>东南</td><td>430m</td></tr><tr><td>孙家跳村</td><td>259583.259</td><td>3370517.115</td><td>居民</td><td>西北</td><td>200m</td></tr><tr><td>丰家庄</td><td>259788.110</td><td>3370594.693</td><td>居民</td><td>北</td><td>245m</td></tr><tr><td>陈桥村</td><td>260203.641</td><td>3370461.162</td><td>居民</td><td>东北</td><td>435m</td></tr></table> 注：①本项目采用 UTM 投影坐标。 ②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方家埭	260075.108	3370120.076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	东	330m	幸福家园	260122.060	3370308.257	居民	东	360m	上塘景苑	260097.639	3369933.929	居民	东南	430m	孙家跳村	259583.259	3370517.115	居民	西北	200m	丰家庄	259788.110	3370594.693	居民	北	245m	陈桥村	260203.641	3370461.162	居民	东北	435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方家埭	260075.108	3370120.076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	东	330m																																										
幸福家园	260122.060	3370308.257	居民			东	360m																																										
上塘景苑	260097.639	3369933.929	居民			东南	430m																																										
孙家跳村	259583.259	3370517.115	居民			西北	200m																																										
丰家庄	259788.110	3370594.693	居民			北	245m																																										
陈桥村	260203.641	3370461.162	居民			东北	435m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废气（颗粒物），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切割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

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28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注：2 号楼高度约 25m，排气筒设置在楼顶，排气筒高度约 28m。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纳管水质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氨氮		35
	TP		8
	TN		7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DB33/2169-2018）	/	40	/	/	2（4）*	0.3	12（15）*
（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	10	10	/	/	/
（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一般固废规范转移。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污染物按 2 倍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82	0.082	/	/	/
NH ₃ -N	0.004	0.004	/	/	/
VOCs	1.035	1.035	镇级储备库区域调剂	1:2	2.07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82t/a、NH₃-N 0.004t/a、VOCs 1.035t/a。COD_{Cr}、NH₃-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拟租赁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废气，切割废气。 1) 投料废气 本项目 EPS 粒子为颗粒状，为管道负压投料，基本不产生粉尘，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EPS 工艺废气（发泡、熟化、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项目利用蒸汽热能使原材料 EPS 膨胀发泡并成型，此过程主要是物理变化。发泡和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预发泡设备及成型模具均为密闭，只有发泡完成及成型后将制品取出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EPS 颗粒中发泡剂戊烷占比为 5~7%，本环评取 7%，参考相关文献《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郭晓飞，郭春明，辽宁建材 2010 年第 2 期），EPS 珠粒预发泡过程的闭孔率很高(几乎达 100%)，本环评以 98%计，约 2%的戊烷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74t/a。 苯乙烯：项目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聚苯乙烯颗粒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分解温度在 220℃以上，项目预发泡温度在 130℃左右，成型温度为 140℃左右，烘干温度为 50~60℃，项目加工温度和分解温度相差很大，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粒子的分解，达不到聚合物分解断链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苯乙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

分解、降解，可能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因此，在发泡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和低沸点添加物等挥发性物质产生，以恶臭因子苯乙烯表示。本报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厂家的经验数据，苯乙烯产生量约为材料用量的 0.1%，项目可发性聚苯乙烯用量为 910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91t/a。

本项目各工序温度均低于聚苯乙烯分解温度（300℃），原料不会发生裂解，废气主要为残留发泡剂（戊烷）的物理释放，其中发泡工序温度最高、发泡剂大量释放，占比最大；成型工序受热再次膨胀，有少量释放；熟化工序为常温静置，释放量很小；烘干工序温度较低，残余发泡剂继续少量释放。根据本项目发泡（80℃）、熟化（常温）、成型（约 140℃）、烘干（40~50℃）工序的加热温度及操作时间综合确定：EPS 产品生产过程中，发泡过程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产生量的 60%，熟化过程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产生量的 5%，成型过程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产生量的 25%，烘干过程废气产生量约占总废气产生量的 10%。

EPS 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EPS 工艺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苯乙烯产生量 t/a
发泡(占 60%)	0.764	0.546
成型(占 25%)	0.319	0.228
熟化(占 5%)	0.064	0.045
烘干(占 10%)	0.127	0.091
合计	1.274	0.91

防治措施：

因熟化料仓产污量很小仅占 5%，且熟化为自然干燥冷却，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熟化车间面积较大，熟化过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发泡废气设备密闭自带管道收集，烘房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形成负压整体集气，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和发泡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入活性炭废气的温度需要低于 40 度。发泡及成型工艺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初步方案，风机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具体分析如下：成型设备合计 12 台，每台集气罩风量为 1800m³/h[集气罩根据标准公

式 $Q=3600 \times F \cdot V$ (F 表示有效截面积; V 表示风速) $=3600 \times 1\text{m}$ (长) $\times 0.8\text{m}$ (宽) $\times 0.6\text{m/s}$ (风速) $=1728\text{m}^3/\text{h}$ (取整 $1800\text{m}^3/\text{h}$), 合计风量为 $21600\text{m}^3/\text{h}$; 烘房共设 4 个, 每个烘房尺寸 $12\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3\text{m}$, 换气次数按 8 次/h, 每个烘房换风量为 $2304\text{m}^3/\text{h}$, 合计风量为 $9216\text{m}^3/\text{h}$; 预发泡设备 2 台, 设计每台对应引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合计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即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合计 $32816\text{m}^3/\text{h}$, 与设计总风量匹配。

发泡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 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 烘房经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的有机废气, 烘干废气收集率以 90%计; 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 收集率以 7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按 60%计。本项目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收集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 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 量 t/a
发泡 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764	0.764	/	/	/	/	/	/
		苯乙烯	0.546	0.546	/	/	/	/	/	/
成型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319	0.239	/	/	/	0.08	0.033	/
		苯乙烯	0.228	0.171	/	/	/	0.057	0.024	/
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27	0.114	/	/	/	0.013	0.005	/
		苯乙烯	0.091	0.082	/	/	/	0.009	0.004	/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1.21	1.117	0.448	0.186	5.322	0.093	0.038	0.541
		苯乙烯	0.865	0.799	0.319	0.134	3.804	0.066	0.028	0.385
熟化 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0.064	/	/	/	/	0.064	0.027	0.064
		苯乙烯	0.045	/	/	/	/	0.045	0.019	0.045

注: 排气筒排放速率、浓度取同时工作状态下最大排放速率、浓度。

3) 切割废气 (粉尘、臭气浓度)

本项目切割机属于无尘型泡沫切割机, 其技术原理为: 工作台面朝向上方的一侧设置有机架, 机架下方设置有连接块, 连接块与工作台面之间设置有电热丝, 电热丝垂直于工作台面, 工作台面上设有可供电热丝穿过的安装孔, 工

作台面下方设置有与电热丝相连接的发热器，当泡沫块位于工作台面上时，推动泡沫块朝向电热丝移动，电热丝受热对泡沫块进行切割，切割的过程切口比较整齐，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泡沫块受热产生少量臭气。因此，本环评对切割粉尘、臭气浓度不进行定量分析。

4) 臭气浓度

项目发泡、成型、烘干等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苯乙烯）气体逸出，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4-3。

表 4-3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出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根据类比调查，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轻微的气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内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大大减轻。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外基本无异味，厂界恶臭物质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20，无量纲）。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 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艺	净化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发 泡、 成 型、 烘 干 废 气	发料 机、 成型 机、 烘房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35000	13.304	1.117	发泡 100 成型 75 烘干 90	除雾冷 却器+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60	排污 系数 法	35000	5.322	0.448	2400			
				苯乙烯			9.511	0.799						3.804	0.319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93	/	/	/		/	/	/		0.093		
				氯乙烯			/	0.066						/	0.066				
			熟化 废气	熟化 料仓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64	/		/	/	/		/	/	0.064
							苯乙烯		/	0.045							/	0.045	
	投料 废气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切割 废气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	/	/	/	/	少量	/			
/		臭气浓 度		/	/	/	少量	/	/	/	/	/	少量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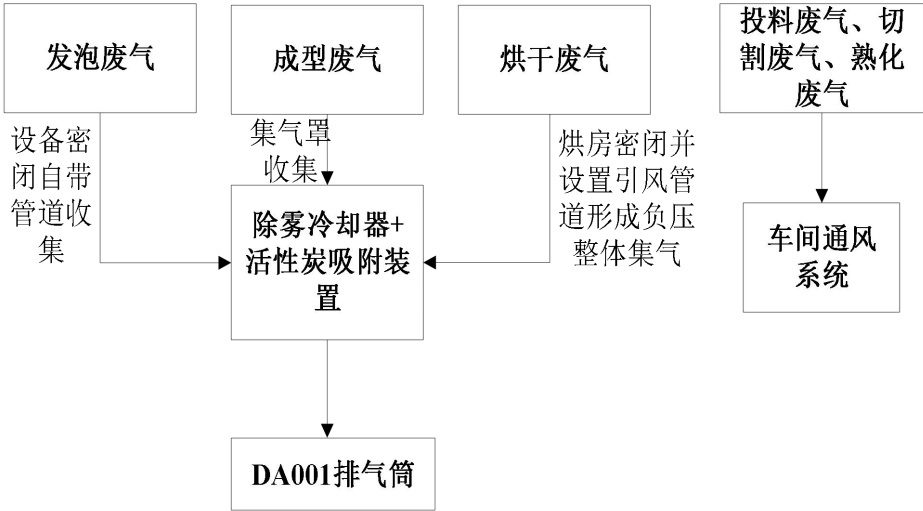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吸附的方式处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为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投料废气、切割废气、熟化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正常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86	5.322	/	60	GB31572-2015	达标
	苯乙烯	0.134	3.804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经除雾冷却器降低温度至 40℃ 以下，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1	120° 29' 53.833 "	30° 26' 25.60 8"	一般	28	1	35000	30	2400	非甲烷总烃	0.186
									苯乙烯	0.134
									臭气浓度	低速率

排放口设置要求：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废气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 50%进行评价，每年故障 1-2 次，每次 1 小时。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1h	0.326	0.326	9.313
	苯乙烯		1h	0.233	0.233	6.658

为降低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应对措施如下。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直接排放。

（5）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 年 2 月 7 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经“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约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6）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1) 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新料，发泡、成型、烘干过程使用蒸汽产生冷凝水约 6075t/a（蒸汽用量的 90%），属于洁净水，经除雾器和管道收集并过滤后作为冷却塔补充水使用，不排放。企业应完善冷凝水的回收设施，防止冷凝水收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冷却塔属于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2 台冷却塔循环量合计 600t/h，设备年运行 2400h，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1.5%计，则年补充量 21600t，其中回用蒸汽冷凝水 6075t、新鲜用水 15525t。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使用过程中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80 人，厂区不设食宿。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24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040t/a（按用水量的 85%计），其中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未做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	2040	350	0.714	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海宁盐仓污水	/	排污系数法	2040	40	0.082	2400
	氨氮			35	0.071					2	0.004	2400

		数 法				处理厂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5.0 万 m³/d，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污泥处置改造项目（污泥处理站）于 2013 年 8 月由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43 号”文予以批复，设计规模为 100t/d，2014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三期工程根据建设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由原浙江省环境局以“浙环建[2009]131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提标改造已完成。 ①一期、二期工程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新兴路以南，主要收集处理海宁市农发区及许村、盐仓、长安、周王庙等镇的生产、生活废水。一期、二期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相对独立，但进出水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等均为共用。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的生产、生活废水通过一根总管进入厂区后分流，分别经一、二												

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再汇合并经一个排污口排入钱塘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 万 m³/d，采用 A/O 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工艺流程及出水水质如下：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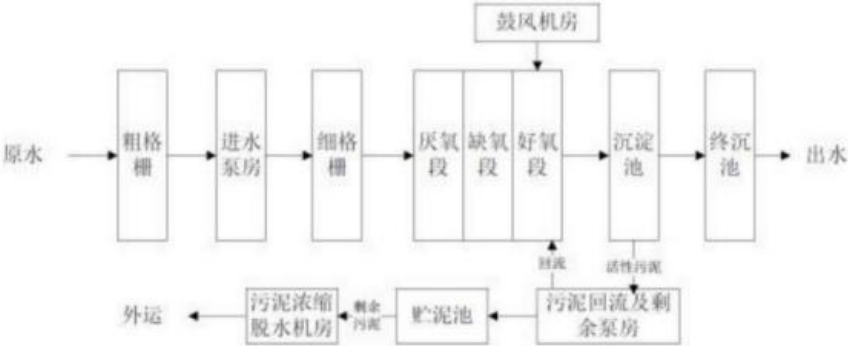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三期工程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占地 9.74hm²，设计规模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海宁市农发区以及许村、长安、周王庙等镇，服务面积 256.92km²。劳动定员 28 人。三期工程的尾水排放设置了一根主管与一根应急管，主管与应急管自厂区围墙顺堤轴线开挖埋设，横穿钱塘江防洪大堤，伸至钱塘江低水位淹没排放，深入江中约 300m。2013 年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对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由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87 号”和“海环审[2013]188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三期工程已提标改造完成，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 工艺。工艺流程及出水水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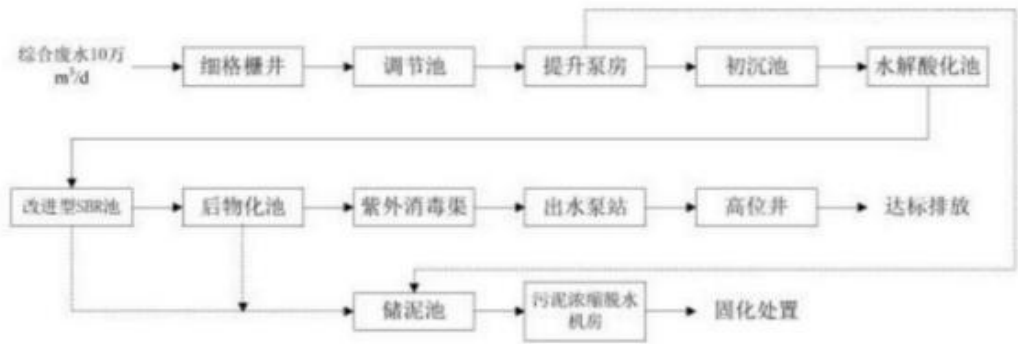


图 4-4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出水浓度详见下表。

表 4-10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时间	总排口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2025.4.1	6.65	29.13	0.0527	0.1727	9.468
2025.4.2	6.65	28.65	0.0447	0.1404	8.408
2025.4.3	6.64	29.22	0.0441	0.1469	9.225
2025.4.4	6.67	29.28	0.039	0.1465	8.413
2025.4.5	6.66	28.51	0.0282	0.1289	8.917
2025.4.6	6.65	27.54	0.0372	0.1397	7.503
2025.4.7	6.64	28.87	0.0419	0.1707	8.422
DB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 。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4.26 万 m³/d ，本项目纳管水量 2040t/a（6.8t/d），占盐仓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规模的 0.039%，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8423°	30.439939°	0.204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40
									氨氮	2(4)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GB8978-1996)、 (DB33/887-2025)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5)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上车间混凝土墙体隔声，项目隔声量约 20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1	0.4	25	80	设备基础防振措施、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8:00-17:00
2	冷却塔	-0.2	70.8	1	80（等效后 83.01）		8:00-17:00
3	冷却水泵	-0.2	69.2	1	80（等效后 83.01）		8:00-17:00
4	中央真空系统	0.5	67.4	1	78		8:00-17: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dB)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F	成型机（8 台）	70（等效后 79.03）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4.6	0.2	1	3.6	65.0	9.9	75.1	67.9	42.77	59.12	41.52	8:00-17:00	26	41.9	16.77	33.12	15.52	1m
	2		成型机（4 台）	70（等效后 76.02）		-3.1	-11.4	1	10.8	53.3	3.2	86.7	55.35	41.49	65.92	37.26			29.35	15.49	39.92	11.26	1m
	3		烘房（1 台）	78		5.4	70.1	1	5.3	134.9	4.9	5.2	63.51	35.4	64.2	63.68			37.51	9.4	38.2	37.68	1m
	4		烘房（1 台）	78		-2	-57.4	1	8.1	7.3	8.2	132.7	59.83	60.73	59.72	35.54			33.83	34.73	33.72	9.54	1m
	5		切割机（3 台）	75（等效后 79.77）		2.8	27.4	1	6.4	92.2	5.9	47.9	63.65	40.48	64.35	46.16			37.65	14.48	38.35	20.16	1m
	6		大板机（2 台）	75（等效后 78.01）		0.1	-21.4	1	7.3	43.3	7.3	96.7	60.74	45.28	60.74	38.3			34.74	19.28	34.74	12.3	1m
	7		空压机（1 台）	80		7.6	62.7	1	2.8	127.5	7.7	12.6	77.08	43.91	68.29	64.01			51.08	17.91	42.29	38.01	1m
	8	生产车间 2F	发料机（2 台）	76（等效后 79.01）		2	1.9	9	6.2	66.7	7.2	73.4	63.16	42.53	61.86	41.7			37.16	16.53	35.86	15.7	1m
9	烘房（1 台）		78	5.7		70.3	9	5.0	135.1	5.2	5.0	64.02	35.39	63.68	64.02	38.02			9.39	37.68	38.02	1m	
10	烘房（1 台）		78	-1.9		-57.5	9	8.0	7.2	8.3	132.8	59.94	60.85	59.62	35.54	33.94			34.85	33.62	9.54	1m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厂房 1F 高度为 8m；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厂界及厂界外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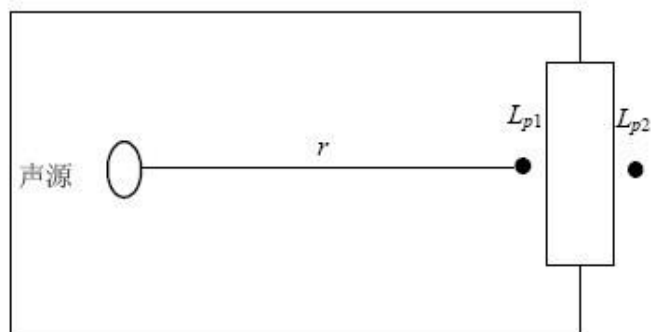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 (2) 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7)$$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6.2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1.5		达标
西侧厂界		53.7		达标
北侧厂界		55.6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_{eq}(A)$ 、 L_{max}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进厂及成品包装出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本项目自发泡产品及外购半成品 EPS 泡沫片切割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6.5%，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定期使用液压油维护，项目液压油用量约 0.48t/a，废油年产量按 90%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3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 桶装（空桶按 15kg/个计），年使用包装桶约 3 个，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约 0.04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废气通过一套“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60%计（系统风量 35000m³/h），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共吸附废气的量约为 1.149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风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0.4m，停留时间≥0.75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按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进行计算，则需活性炭 11.49t/a。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本项目取一年更换 4 次。设置活性炭碳箱首次填充量不少于 3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4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包装袋等	20	√	/	5.2a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泡沫	15	√	/	4.1e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废抹布手套	0.5	√	/	4.1d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432	√	/	4.1d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	0.045	√	/	4.1g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3.149	√	/	5.2j
7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2	√	/	4.1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	900-003-S17/ 900-005-S17	每天	20	专业单位回收
2	边角料			/	/	900-007-S59	每天	15	
3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每月	0.432	
5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四个月	0.045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13.149	
7	生活垃圾	/		/	/	/	/	12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

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同时，企业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附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①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企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

	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
--	--

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厂区新设 1 个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北侧	12m ²	袋装	0.5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432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45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三个月

企业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

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2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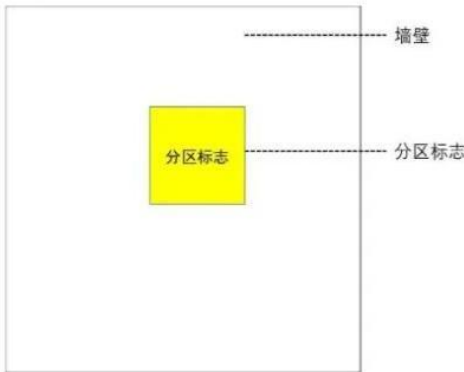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7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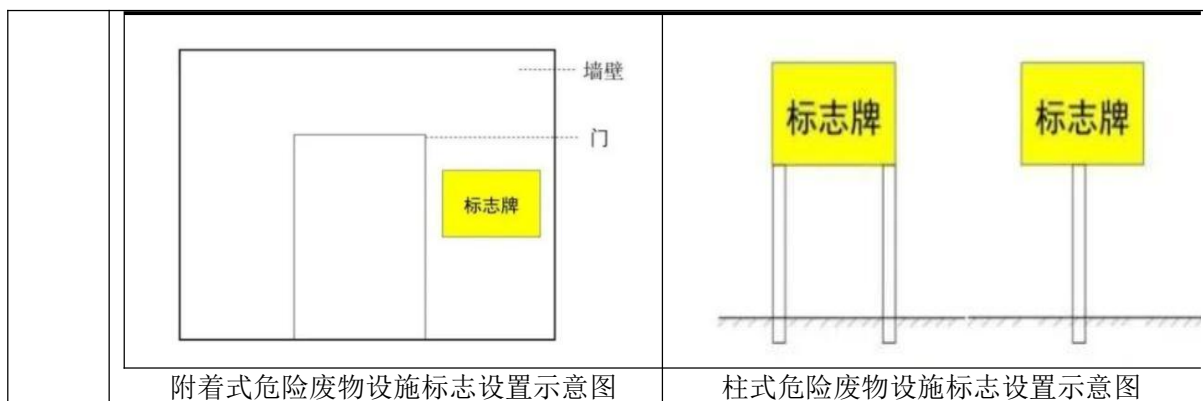


图 4-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 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EPS、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 土壤、地下水	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2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EPS	火灾	环境空气	附近空气
3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	非正常排放	环境空气	附近空气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项目 Q 值Σ
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0.379612
EPS 戊烷（7%）	109-66-0	2.8	10	0.28	
危险废物	/	4.977	50	0.09954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附录 B 中“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50 吨泡沫塑料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9 分 53.438 秒	纬度	北纬 30 度 26 分 25.6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风险物质：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分布：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1）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化学品泄漏，化学品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地表水：（1）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起油类物质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1）因包装桶破损或工人操作不当或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引起化学品泄漏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并定期检查；生产及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末端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固废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5) 强化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原则上需落实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的建设。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漏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原则上需落实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的建设。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
--	---

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评价，填写简单分析内容表。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依托房东化粪池、管网	/
	废气	除雾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	20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垃圾桶	5
	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发泡、成型、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危废仓库，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			

	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车间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原则上需落实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海宁市鸿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50 吨泡沫塑料包装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2 幢，租赁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预计形成年产 2250 吨塑料泡沫包装产品的生产规模。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相关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1.035	/	1.035	+1.035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204	/	0.204	+0.204
	COD _{Cr}	/	/	/	0.082	/	0.082	+0.082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边角料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0.432	/	0.432	+0.432
	废油桶	/	/	/	0.045	/	0.045	+0.045
	废活性炭	/	/	/	13.149	/	13.149	+13.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